

# 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汨防指〔2024〕75号

## 关于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等级的通知

各镇防指，各垸区防汛指挥部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鉴于当前防汛形势，依据《汨罗市防汛专项应急预案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市防指决定：自7月10日8时起，将营田大堤和磊石垸防汛Ⅱ级响应调整为Ⅲ级。请相关乡镇和垸区防汛指挥部、市直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防汛相关应急响应等级的要求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汨罗市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7月9日23时20分

